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ᠴᠢᠮ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峰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5 年 1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政府办文件

- 11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  
峰市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  
急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部门文件

- 17 赤峰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数  
据公示

政府会议

- 18 市政府召开 2025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

新闻发布会

- 19 我市召开 119 消防宣传月主题新闻发  
布会  
21 我市召开首场“高质量完成‘十四  
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24 我市召开第二场“高质量完成‘十四  
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 赤峰市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赤政字〔2025〕9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字〔2025〕40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对市本级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

一、保留并继续执行《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的通知》（赤政发〔2004〕49号）等8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废止或宣布失效《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赤政办字〔2018〕44号）等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2025年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2025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5年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 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1	赤政发〔2004〕49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2	赤政发〔2011〕79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3	赤政办发 (2011) 26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直属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4	赤政办发 (2011) 58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5	赤政办发 (2011) 72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6	赤政办发 (2013) 24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7	赤政办发 (2013) 32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8	赤政办发 (2014) 16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林木种子贮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9	赤政发 (2015) 25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 人民政府
10	赤政发 (2015) 27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赤峰市 人民政府
11	赤政办发 (2015) 24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12	赤政办发 (2015) 26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13	赤政办发 (2015) 30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14	赤政办发 (2015) 44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美丽乡村”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15	赤政办发 (2015) 51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16	赤政发 (2016) 50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赤峰市 人民政府
17	赤政发 (2016) 93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赤峰市 人民政府
18	赤政字 (2016) 25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意见的通知	赤峰市 人民政府
19	赤政办发 (2016) 5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公共服务领域应用金融 IC 卡的实施意见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20	赤政办发 (2016) 21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21	赤政办发 (2016) 41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22	赤政办发 (2016) 43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23	赤政办字 (2016) 2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24	赤政办字 (2016) 145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25	赤政办字 (2016) 181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中心城区车辆停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26	赤政发 (2017) 76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赤峰市 人民政府
27	赤政发 (2017) 79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企业退出方案的通知	赤峰市 人民政府
28	赤政字 (2017) 187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赤峰市 人民政府
29	赤政办发 (2017) 6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30	赤政办发 (2017) 7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31	赤政办发 (2017) 18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32	赤政办发 (2017) 25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33	赤政办发 (2017) 26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意见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34	赤政办发 (2017) 28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35	赤政办发 (2017) 35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36	赤政办发 (2017) 44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农村牧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37	赤政办发 (2017) 50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全民阅读中长期规划(2016—2025 年)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38	赤政办发 (2017) 52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中心城区公交线路设定及站点管理辦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39	赤政办发 (2017) 65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40	赤政办发 (2017) 71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41	赤政发 (2018) 11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赤峰市 人民政府
42	赤政发 (2018) 12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峰市 人民政府
43	赤政办发 (2018) 27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44	赤政发 (2018) 84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中心城区养犬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 人民政府
45	赤政办发 (2018) 4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市中小微企业助保贷融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46	赤政办发 (2018) 21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及腾空土地出让收入封闭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47	赤政办发 (2018) 47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中心城市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48	赤政办发 (2018) 63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49	赤政发 (2020) 111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构建良好教育生态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 人民政府
50	赤政发 (2020) 172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赤峰市 人民政府
51	(2020) 62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赤峰市 人民政府
52	赤政办发 (2020) 18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53	赤政办字 (2020) 31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若干政策建立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54	赤政办字 (2020) 56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55	赤政发 (2021) 130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赤峰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56	赤政发 (2021) 85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57	赤政发 (2022) 33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农用薄膜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58	赤政发 (2022) 81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59	赤政发 (2022) 210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部分区域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赤峰市人民政府
60	赤政办发 (2022) 10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1	赤政办发 (2022) 17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2	赤政办发 (2022) 73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赤峰市中心城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赤峰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3	赤政办字 (2022) 50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4	赤政发 (2023) 14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更好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赤峰市人民政府

65	赤政办发 (2023) 4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66	赤政办发 (2023) 43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优质农畜产品认证(登记)奖补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67	赤政发 (2024) 1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赤峰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 人民政府
68	赤政发 (2024) 5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振兴绒毛产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赤峰市 人民政府
69	赤政发 (2024) 15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赤峰市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赤峰市 人民政府
70	赤政办发 (2024) 14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71	赤政办发 (2024) 22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信息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72	赤政办发 (2024) 31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民用机场净空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73	赤政发 (2025) 3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大石门水库东台子水库赤峰中心城区引供水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赤峰市 人民政府

74	赤政发 (2025) 7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本级财政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造价评审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赤峰市 人民政府
75	赤政发 (2025) 10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市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赤峰市 人民政府
76	赤政发 (2025) 13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直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 人民政府
77	赤政发 (2025) 17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 人民政府
78	赤政发 (2025) 20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山产业园企业入	赤峰市 人民政府
79	赤政办发 (2025) 1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80	赤政办发 (2025) 19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81	赤政办发 (2025) 25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促进商贸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82	赤政字 (2025) 79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赤峰市 人民政府

## 二、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字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1	赤政办字 (2018) 44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赤峰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2	赤政字 (2019) 20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 监管体制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赤峰市 人民政府
3	赤政发 (2021) 12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重 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相关 6 项制 度的通知	赤峰市 人民政府
4	赤政办发 (2022) 45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 峰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 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5	赤政发(2022) 227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火 灾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赤峰市 人民政府
6	赤政发 (2023) 18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持房地产市 场健康平稳发展支持刚性和改善性 住房需求的实施意见	赤峰市 人民政府
7	赤政办发 (2023) 2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 峰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8	赤政办发 (2023) 10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 峰市推动肉牛生产高质高效发展扶 持政策(试行)(2023-2027 年)》 的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9	赤政办发 (2024) 10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赤 政办发(2023) 2 号文件相关内容的 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10	赤政办发 (2025) 3 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赤 政办发(2024) 10 号文件相关内容的 通知	赤峰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峰市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赤政办发〔2025〕3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中区直驻赤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赤峰市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赤峰市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 应急联动机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的通知》（内政办字〔2024〕43号）精神，结合赤峰市实际，进一步提升气象灾害防御与应急联动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推动防灾减灾关口前移。通过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传递、响应和处置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和联动流程，形成信息互通、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全市气象灾害预警与应急联动水平。

### 二、重点任务

#### （一）构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体系

##### 1. 规范信息发布。

气象部门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唯一社会发布主体，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应明确灾害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及防范

措施等内容，一般采用固定格式发布。当预警内容需调整时，应及时发布变更信息。

## 2. 落实接收责任。

市县两级气象部门负责牵头开展预警信息接收责任人备案工作，每年 3 月底前完成本级人民政府、重点部门和单位责任人更新备案，并录入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涉灾部门和重点单位要明确接收责任人及其职责，确保预警信息接收及时、处置有序。当接收责任人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向气象部门报备更新，确保预警信息传递渠道畅通、责任落实到位。

## 3. 政府统筹推动。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预警信息传播工作的组织协调，将传播能力建设纳入防灾减灾体系规划，健全基层信息员网络，充分利用应急广播、村级大喇叭、户外显示屏等设施，构建覆盖城乡的多层次传播体系。

## 4. 部门协同传播。

气象部门依托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开展面向接收责任人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结合灾害影响区域和人群分布，推动预警信息精准触达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

文旅、民政、农牧业、水利、交通、融媒体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信息传播有关工作；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通信运营单位负责向受影响区域实时传播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配合气象部门开展靶向推送，在通信渠道、用户清单、信息推送等方面提供支撑，确保预警信息精准直达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

## （二）健全部门单位应急联动和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叫应”机制

### 1. 建立应急联动响应机制。

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受影响地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防灾减灾责任，依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科学研判灾害风险，及时部署防范应对措施

施，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以下工作：组织会商研判气象灾害发展趋势，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防范应对措施，明确部门分工和任务安排；视情况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技术人员赴现场指导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进入值班值守或待命状态，动员后备力量做好应急准备；统筹调配应急物资、装备、运输工具，确保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可随时启用；必要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或毗邻地区请求支援，并及时报告（通报）灾情信息。

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指挥调度，确保应急响应高效有序。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以下工作：会同气象部门组织联合会商，提出防范应对建议；统筹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准备，做好抢险救援组织协调；建立灾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准确。

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要根据行业特点和职责分工，落实本行业防灾减灾措施，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的联动响应体系，同时健全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库，压实防御主体责任，指导重点单位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预警响应措施，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以下工作：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要基础设施的巡查检查和安全防护；组织人员做好应急值守、风险排查和防范处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运行；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至基层、企业和危险区域人员，组织必要的人员转移和避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害信息发布、舆情引导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 2. 开展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叫应”。

气象部门要制定和完善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叫应”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及时对“叫应”对象进行更新。根据天气适时开展面向本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的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叫应”工作。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明确责任人职责分工，收到气象部门“叫应”后，及时指挥调度，落实防范部署，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确保预警响应迅速有序。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指令和安排，及时做好向有关部门单位的

“叫应”和灾害防范部署，组织协调各行业部门落实防范措施。

各行业主管部门收到预警信息后，及时发布行业防范通知或风险提示，落实行业内部应对措施，确保响应到位、指令顺畅。

### 3. 落实停课、停工、停运防范措施。

#### (1) 停课措施。

教育、人社、卫健、体育等主管部门：根据当地预警信息，结合影响时段和影响区域，加强风险研判，分别指导所属各类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灵活安排上学、放学，并适时采取停课措施。

属地人民政府及教育、人社、卫健、体育等主管部门：紧急情况下启动停课措施时，组织做好大中小幼各类校园滞留师生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课措施实施到位。

#### (2) 停工措施。

安全监管部門及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地预警信息，结合影响时段和影响区域，加强风险研判，根据气象灾害类型，按职责监督指导有关企业及时停工；因地制宜建立停工工作指引，并纳入本行业或本单位应急预案。

属地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門及行业主管部门：紧急情况下对企业启动停工措施时，组织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工措施落实到位。

#### (3) 停运措施。

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地预警信息，结合影响时段和影响区域，加强风险研判，落实铁路、公路、航空等停运相关措施。

铁路、民航、公路运输等部门：铁路和公路运输部门进一步细化完善交通停运工作指引，并纳入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急预案中；民航部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自身情况落实停运相关工作。

属地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停运措施时，按职责督促指导各类主体及时落实，组织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停运措施落实到位。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关乎民生和参与抢险救灾的单位不在停课、

停工、停运范围之列。

### （三）强化极端暴雨、强对流天气应急联动

为提高应对极端暴雨、强对流天气的能力，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应对极端暴雨、强对流天气的联动响应机制；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掌握防御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气象部门要强化实时监测预警和风险研判，开展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不断提升预警准确性和提前量。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确保防范措施快速落实。

#### 1. 应急准备。

收到暴雨、强对流等预警信息后，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及时开展灾害研判和隐患排查，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设施的巡查值守，提前落实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调度，为应急响应做好充分准备。

#### 2. 应急响应。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应根据气象灾害等级和影响范围，组织会商研判，确定是否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指挥调度相关部门单位和受影响地区做好防范应对，重点加强人员转移避险、巡查值守、应急物资准备和抢险救援力量前置部署等工作；受影响地区和相关单位要强化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确保政令畅通、响应高效、处置有序。

#### 3. 应急联动。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高效顺畅的协同机制。气象部门滚动提供监测预警信息和防范建议，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研判灾害态势、救援力量和物资调度，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视情况实施交通管制和道路保畅，住建、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强化对城市排涝、工程设施、地质灾害隐患等重点区域巡查和抢险处置，教育、文旅、农牧等部门及时采取停课、封闭景区、转移牲畜等措施。同时，各部门要做好信息报送、社会宣传和舆情引导，确保联动有力、处置高效。

#### 4. 应急转移。

经分析研判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下，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统一指挥，调集各方专业力量，按照部门职责，协同有序开展紧急避险和处置工作，逐级落实好包组分片包保责任，落实好“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转到哪、如何管理”5个关键环节工作。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暴雨预警信息影响区域和降雨实况，组织对危险区和隐患点人员迅速开展“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立即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立即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立即紧急撤离），做到坚决果断、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加强转移人员安全管理，严防灾害风险解除前擅自返回造成伤亡。

### 三、保障措施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地区防灾减灾救灾总体部署，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同步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统筹推进、同步落实。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加大资源保障力度，统筹利用现有防灾减灾、应急管理资源，积极争取自治区及上级部门项目资金，为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和联动响应能力提升提供必要支撑。同时，要层层压实责任，细化分工、明确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和过程督促，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赤峰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数据公示

(2025 年 11 月 4 日)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1、耕地。全市耕地 2820.08 万亩。其中：水田 34.11 万亩，水浇地 1338.98 万亩，旱地 1446.99 万亩。

2、园地。全市园地 23.19 万亩。其中：果园 22.36 万亩，其他园地 0.84 万亩。

3、林地。全市林地 4909.27 万亩。其中：乔木林地 1885.48 万亩，灌木林地 2426.91 万亩，其他林地 596.89 万亩。

4、草地。全市草地 3884.04 万亩。其中：天然牧草地 3170.07 万亩，人工牧草地 78.07 万亩，其他草地 635.90 万亩。

5、湿地。全市湿地 105.31 万亩。其中：森林沼泽 0.20 万亩，灌丛沼泽 13.90 万亩，沼泽草地 7.98 万亩，内陆滩涂 54.79 万亩，沼泽地 28.45 万亩。

6、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全市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35.82 万亩。其中：城市 16.23 万亩，建制镇 34.61 万亩，村庄 246.33 万亩，采矿用地 34.02 万亩，风景名胜及特殊用 4.63 万亩。

7、交通运输用地。全市交通运输用地 156.56 万亩。其中：铁路用地 8.09 万亩，公路用地 46.78 万亩，机场用地 0.78 万亩，管道运输用地 0.03 万亩，农村道路用地 100.89 万亩。

8、水域及水工建筑用地。全市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45.58 万亩。其中：河流水面 75.62 万亩，湖泊水面 35.36 万亩，水库水面 16.16 万亩，坑塘水面 4.96 万亩，沟渠 9.52 万亩，水工建筑用地 3.96 万亩。

## 市政府召开 2025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

11 月 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栾天猛主持召开 2025 年第 9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赤峰市博物馆总分馆制试点方案》《赤峰市旅游市场管理条例》《赤峰市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行动方案（2025—2030 年）》等事宜。

会议强调，探索建立博物馆总分馆制，对于我市文博资源的保护研究、交流共享具有重要意义，要加大对总分馆制的支持力度，保障总分馆资源共享、业务培训等活动顺利开展，推动试点工作落地落实。要高度重视旅游市场秩序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切实维护广大游客合法权益，保障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同时，要充分发挥我市文旅资源优势，推动文旅体农商融合发展，吸引更多游客来赤观光、在赤消费。要站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来看待和认识职业教育，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不断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全力培养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更好服务我市产业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会上集体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副市长张国华、张守海、赵财胜、孙海涛、杨牧、赵志刚、付守利、任玺、黄双燕，市政府秘书长张志伟出席会议。

## 我市召开 119 消防宣传月主题新闻发布会

11 月 7 日，我市召开 119 消防宣传月主题新闻发布会。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介绍了全市消防安全形势及冬春火灾防控等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至今，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警出动 2703 起，其中火灾扑救 1965 起，抢险救援 466 起，社会救助 177 起，营救和疏散被困人员 496 人，保护和抢救财产价值 7413 万元。

总体来看，全市火灾形势平稳，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农村牧区火灾起数明显高于城镇地区；建筑物火灾、露天场所火灾占比较高；遗留火种引发火灾、生活用火不慎引发火灾仍是火灾发生的主要原因。

全市消防救援部门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电动自行车、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以及畅通消防“生命通道”等“国字号”全链条整治行动，同时将整治重心对准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老旧小区、易燃易爆单位、“九小场所”、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截至目前，发现火灾隐患 2760 处，整改火灾隐患 2746 处。

立足实战需要，全市开展重点单位六熟悉和实战演练 1000 余次，普查测试消防水源 2100 余个，修订完善战斗预案 1100 余份，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针对辖区内地震、洪涝等主要灾害类型，组建一支轻型地震救援队，一支中型水域专业救援队，实地开展地震、水域救援专业拉动演练，提升队伍实战能力。与相关部门和企业联勤联动，全面构建与“全灾种”相适应的新型战勤保障体系。强化技术手段应用，赤峰推动“智慧消防”融入到“城市大脑”当中，实现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覆盖。在老旧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等推广应用电气火灾监控、智能燃气泄漏报警等技防设施，通过科技赋能，实现了对火灾风险的全天候、智能化感知与预警。

制定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清单，推动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全面落实“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要求。

全年组织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微型消防站队员集中培训 104 期，培训“明白人”超 7500 人。

为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养和自防自救能力，全市成立 13 个消防宣传培训小分队，开展各类消防宣传培训活动 498 次，覆盖群众 31.8 万人次。

当前，进入冬春火灾防控关键期，气候寒冷、降水稀少、风干物燥，全社会用火用电用气量急剧增加，传统节日、大型群众性活动集中，历来是火灾多发、高发期。对于当前和下一阶段的火灾防控工作，赤峰消防救援支队提示，临街商铺、“三合一”等场所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疏散通道不畅等问题仍较为突出，容易出现“小火亡人”事件；岁末年初，生产活动频繁，各类企业、项目加速“冲刺”，抢工期、赶进度，员工加班加点，容易因管理不到位引发火灾；元旦、春节、元宵节等节日密集，返乡人流、物流频繁，各类促销、娱乐活动、民俗和庆典活动增多，火灾风险明显增大，发生火灾的潜在危险性加大。

## 我市召开首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 主题新闻发布会

11月25日，我市首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召开。市发展改革委围绕“十四五”期间重大项目建设情况作专题发布。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详细介绍了我市五年来重大项目实施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十四五”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总抓手，迎难而上、锐意进取，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筑牢坚实支撑。“十四五”期间，全市共实施重大项目2124个，累计完成投资4664亿元，有力支撑固定资产投资实现平稳持续增长。

五年来，聚焦新质生产力，筑牢现代化产业体系根基。紧紧围绕新能源、新材料两大产业集群，着力构建锂基、铝基、氢能、冶金、化工等5条千亿级产业链，新能源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新材料产业实现关键突破，锂基产业全链布局加速成型，铝基产业集群能级持续提升，冶金产业加快向高端迈进，化工产业绿色集约发展成效显著，氢能产业领跑绿色发展新赛道，推动产业向集群化、高端化迈进。

东山园区增量配电网改革试点全面建成，红山区国电投11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大唐康家营60万千瓦时共享储能电站等蒙东地区首批示范项目相继投运。兴龙20万千瓦风电项目全容量并网，成为全国运营最大单机陆上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200兆瓦的芝瑞抽水蓄能电站加快建设，预计2026年首台机组投产。总装机800万千瓦大型风电光伏基地、120万千瓦风光治沙一体化工程稳步推进。预计到2025年底，全市新能源装机规模将达到2000万千瓦，规模稳居全区首位。同时，星耀新材料年产3600吨高性能钨钼棒丝材项目一期顺利投产，明岳新材料高端氟新材料产业园、梅捷新能源零碳工厂等项目加快推进。依托世界最大云母型锂矿—维拉斯托锂多金属矿，建设维拉斯托8000吨/日锂

选厂及尾矿库、内蒙古维拉斯托锂多金属矿采矿等一批重点项目，全力构建从资源开发到电池制造全产业链体系。以年产 650 万吨氧化铝项目和东山铝业绿色智能一体化电解铝项目为链主，带动中秦铝业合金零部件、圣迈亿铝轮毂等铝后加工项目集聚发展，千亿级铝基新材料产业集群加速崛起。

此外，金通铜业二期年产 30 万吨阴极铜项目即将建成，投产后阴极铜年产能将达 55 万吨，产值突破 400 亿元；远联钢铁热轧带钢、冷轧钢卷等项目达产达效，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依托年产近 400 万吨冶金副产硫酸和 30 万吨氢氟酸资源，联动承德磷钛资源，实施大地云天化工硫钛磷资源综合利用 10 万吨钛白粉、30 万吨 / 年复合肥、40 万吨硫酸亚铁等项目，千亿级化工产业集群初具规模。全球首个规模最大且商业化运营的离网型风光制绿色氢氨一体化项目—远景赤峰 P1 期工程建成投产，中能建、中广核等 7 个风光制氢氨醇一体化项目获批实施，赤峰至锦州港、赤峰至京津冀“出区达海”“进京入沪”绿氢氨长输管道工程正积极争取纳入国家规划。

五年来，厚植生态底色，推动绿色项目落地见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协同并进。重大生态工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实施中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浑善达克—科尔沁沙地南缘治理一期等“三北”工程，治理成效显著。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实施西拉沐伦河、老哈河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五年来，持续优化基础设施，发展支撑更加坚实。坚持以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目标，持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推动重点领域补短板、强弱项，铁路网络日益完善，公路建设全区领先，航空体系加快构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铁路运营总里程达 1286 公里，电气化率 70%。赤峰至北京朝阳高铁增至 10 对 / 日，实现“公交化”运行。赤大铁路开通客运，南北铁路客运大通道全面贯通。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竣工，京通、叶赤铁路完成改造，林白铁路复工建设，

“两横一纵”铁路网主骨架基本形成。国道 305 线林东至下伙房、丹锡高速公路经乌线、国道 508 线小城子至平泉段等项目建成投运，助力我市通车总里程达 3 万公里，位居全区首位，实现建制嘎查村通硬化路全覆盖，“三环四连、七横七纵”城乡一体公路网基本建成。玉龙机场改扩建全面完成，旅客吞吐量突破 200 万（人）次。林西支线机场前期手续已报国家发改委待批。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 3 个通用机场建成运营，以支线机场为核心、通用机场为节点的机场群初具规模。

五年来，坚持民生为本，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教育医疗条件持续改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文旅融合亮点纷呈，努力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实施赤峰新城实验小学、实验中学及一批幼儿园等项目，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稳步提升。新建市医院新城分院、松山区中医蒙医医院等项目，医疗服务覆盖面和质量显著提高。建设北洼子医养结合养老社区、克旗暖颐阳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松山区妇幼保健

院儿童托育中心等项目，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推进巴林左旗天龙八部文旅商融合体、克什克腾旗大光顶子旅游、喀喇沁旗马鞍山红色教育基地等项目加快建设，成功打造“歌游内蒙古龙乡赤峰行”、道谷南山欢乐冰雪季、红山文化旅游节等文旅品牌，城市文化影响力持续扩大。

下一步，市发展改革委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和要求，全面系统总结“十四五”期间重大项目建设成功经验。“十五五”期间，以夯实基础、全面发力作为工作引领和主基调，紧密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精心谋划和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见效，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赤峰发展新篇章，为赤峰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我市召开第二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

11月26日，我市召开第二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市科技局围绕“十四五”期间科技创新发展成效作专题发布。市科技局局长张艳详细介绍了五年来我市科技创新的总体情况、主要成果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十四五”以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一系列扎实举措推动科技创新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五年里，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安排部署和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深入实施“科技兴蒙”战略，推动科技工作呈现新局面。在全社会共同努力下，较好地完成了“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任务目标，交出了一份亮眼的答卷。

这五年，科技创新核心指标实现新突破。2024年全社会研发投入11.7亿元，较2020年增长152.7%，投入强度由0.26%提高到0.5%，涨幅近一倍；财政科技支出实现年增长20%；实施国家、自治区科技项目总数，由“十三五”期间644项提高至1271项，增长97.3%；科技专项资金由“十三五”3.3亿元增长至3.69亿元，增长10%；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企业数量，由133家增加到430家，增长228%；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由0.36件提高到1.02件；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由1.8亿元提高至6.81亿元，增长278.3%。这些成绩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

这五年，区域创新协同发展呈现新格局。全市科技创新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建设创新赤峰的实施意见》、《关于“十四五”期间促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我市创新主体与京津冀、江浙沪等区域130余家高校院所合作，实施科技项目120余项，邀请300名专家解决技术难题200余项；建立科技金融协同工作机

制，发放科技贷款 336.4 亿；红山区获评全区县域科技创新能力一类地区，跻身前十，松山区、元宝山区入选二类地区。这一系列探索与实践，标志着我市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体系已初步形成，一个生机勃勃的创新生态圈正加速形成。

这五年，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取得新进展。八爪智能入选中国“科创未来之星”企业榜单，利禾农业获评自治区科技标杆企业；全球最大、单套最大、整体产能最大的氟化氢智能化产业基地建成投产；绿色氢氨项目成为国际氢能领域新标杆、国内首套泛氢燃气轮机建设稳步推进；全国首台自主研发生产的最大单机陆上风电机组完成吊装，“双炉连续炼铜技术”成功打破国外铜冶炼技术垄断；4 项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8 项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12 项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这些突破彰显了赤峰在新能源、高端制造、新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实力，为产业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

这五年，科技成果转化呈现新态势。登记科技成果 706 项，增长 287.91%；“肉鸭高效育种技术创建与新品种培育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9 项成果获自治区科学技术奖；间苯二酚原料药获批生产落地转化，“金苗 K1”列为全国主导品种，累计推广 1000 万亩以上，成为目前我国年推广面积最大的优质谷子品种；培育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自治区级成果转化平台载体 9 家、市级科技服务机构 16 家；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呈现出活力迸发、高效协同的新态势。

这五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柔性引进朱教君、李天来等 5 名院士；建成“赤峰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防护林工程与荒漠化防治内蒙古院士工作站”；赤峰农科院王显瑞被授予自治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2 人获评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享受国务院津贴人员 45 人，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 39 人；认定自治区“英才兴蒙”个人 182 人，团队 3 个，“草原英才”个人 68 人，团队 55 个；为全市产业创新发展提供了科技人才支撑。

展望“十五五”，全市科技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强化“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识，不断壮大创

新主体，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聚焦优势特色产业，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任务，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深入实施“英才兴蒙”工程，加大科技领军人才引育留用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加快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的全过程创新链，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赤峰建设奠定更为坚实的科技根基。

新闻发布会上，市科技局相关领导还就“十四五”期间我市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的投入规模、“十五五”期间的预期目标，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如何保障国家、自治区级科技项目的落地实施回答了媒体记者的提问。

# 赤峰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单位：赤峰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地 址：赤峰市玉龙大街1号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024000

联系电话：（0476）8330116

网 址：[www.chifeng.gov.cn](http://www.chifeng.gov.cn)